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10620 年代新聞部第 60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1 年 6 月 20 日(周一) 14:00	方式：疫情期間 Live 視訊會議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5.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6.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7.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年代新聞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3.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b>【討論案】</b> NCC 對年代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106-109 年)予以評鑑合格，另要求提供「製播新聞及節目應遵守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之執行措施」，新聞部之說明如附件，請委員指教。			
<b>李玉梅編審報告</b> 針對 NCC 來函「貴公司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應注意遵守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並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落實前揭要求之執行措施(包括公平原則之執行面向，其中應含如何避免政媒不分相關規範) 送報本會。」			
新聞部說明如下： 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閱聽眾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的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生內容的正確性，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本頻道在落實專業理念的執行面向如下

#### 一. 新聞採訪報導

1. 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在製播新聞時，應恪守報導事實、公正客觀、利益迴避等專業規範，基於報導事實且公正處理。新聞報導時，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
2. 新聞事件中之兩造，盡力取得雙方說法，並給予相同篇幅加以報導，避免造成報導內容偏頗。內容一律秉持公平、開放的態度，避免預設立場或存有既定偏見，給予所有受訪者及觀眾公平參與及回應的機會。
3. 對於多元觀點與價值給予尊重，並鼓勵多元創意，除了真實呈現社會多元面貌，也積極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理解，專家或受訪者時，儘量尋求性別比例平衡。
4. 報導若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時，應謹慎處理及平衡呈現。

#### 二. 政治新聞和選舉新聞處理原則

1. 編採同仁應嚴守政治中立，超越黨派之立場，不得製造政治對立，亦不得因政黨利益或個人政治主張，誇大或扭曲新聞報導。
2. 競選期間對同一公職候選人，應在新聞內平衡報導，對於候選人提出的政策白皮書或重要政見，應予以適當報導和分析，公平處理各政黨意見。
3. 政府部門釋出重大政策訊息，也應提供給在野領袖發表意見回應，避免造成單一政黨佔有明顯曝光優勢的誤解。
4. 謹慎處理選舉相關申訴和爆料，不因為時效性競爭犧牲新聞正確度和品質，在有限的時間內審慎查證，提供完整，正確，迅速報導。
5. 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建議可依照過去選舉支持度與國會席次，決定報導比重，關於具有特殊社會意涵代表者，也應給予報導機會。
6. 民調新聞報導部分，一定會標明來源，並找相關單位和候選人回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呈現民調和民意。

#### 三. 政論節目的製播原則

本頻道針對政論節目

1. 政論節目為公共領域平台，不得事先預設立場，應秉持中立原則。
2. 邀約來賓前應考量人選之專業性，並包容社會各種不同聲音。
3. 應注意事實查證，以採訪相關當事人為首要，即使難達成，亦應盡力查證足以代表當事人或其陣營之說法。
4. 挑選議題、與來賓溝通、錄影需把關，若有爆料式新聞，須提醒來賓須足夠查證，製作人員盡可能協助相關查證工作。
5. 錄影以理性討論為原則，尊重來賓言論，但若出現過激發言、人身攻擊、

謾罵等不雅語言，後製需消音處理再播出。

6. 涉及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宜至政府澄清專區或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
7. 主持人宜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
8. 選舉活動期間，節目內容須嚴守相關法律規定。
9. 若有來函指正或欲澄清時，將啟動澄清機制，在同時段、同節目予以澄清。

政論節目的製播規範，已納入《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6 條相關條文，依 110 年 12 月 21 日依年代新聞評委會結論辦理。

敬請委員指教。

### 嚴智徑執行副總

各位委員好，針對這樣的規範，也是因應選舉將屆，身為社會公器的媒體，應該要落實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的原則。剛報告我們報導新聞，必須公平、公正且不分黨派，我們也加強編審的組織，目前也有新的編審加入，編審的角色很重要，製播新聞應有的專業理念須儘量落實，再請委員指教。

### 黃葳威委員

針對新聞部說明，有關說明部分「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可不可以寫**如發生錯誤，將立即查證並更正**，在這麼多元的社會，每個來檢舉的人或團體，他們所認為的錯誤各自解讀，錯誤的定義有時很明確；有時候，在未水落石出前則比較模糊。重點可以放在根據事實查證並更正。

### 呂淑好委員

我想有兩個不同層次，之前華視出的狀況連續好幾次，它是很明顯的錯誤，例如誤植，另外一個層次是發生爭議，例如事件剛發生資訊不足沒有做到做完善，後面一定要繼續更新之類，例如很多戰爭的新聞，第一時間拿到的受難者可能是 20 人，但後續會一直更新，或有些政治的新聞，剛開始資訊不足，而有不同的講法的爭議，所以應該分錯誤的部分如何處理，另一部分是有爭議的部分如何處理，再看文字部分如何修正。

### 王淑芬委員

我想政治新聞跟評論性節目，大家應該都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們比較關心婦女和兒少的議題，在選舉或政治的層面上常會提到一些性別歧視的語言，所以希望有關說明部分「報導若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時，應謹慎處理及平衡呈現」，可不可以加入「**性別**」的字眼，這裡講的是比較性別歧視爭議性的議題，需要注意性別平等的內涵。

### 王麗玲委員

多元性別是目前社會很重視的議題，在新聞報導也大多採用多元性別的說法，或針對有性別敏感度的議題，另外有關多元族群也涵蓋原住民、新住民、外籍移工等，也能統整在同一條範例，提出供參考。

### 黃銘輝委員

NCC 特別要求我們就事實查證、公平原則提出具體方案，我們的說明已經相當地完整，建議可就一個小小的點再增補一下。所謂公平原則，它的內涵不只要求媒體報導時要呈現不同觀點，它有一個更前階段的義務——媒體遇到社會重要問題時，應有積極詳盡報導的義務，意即不可以迴避報導，不可噤聲、不可視而不見。先落實報導重要社會爭議義務，後續再談我們多樣觀點的呈現。因此，我建議原本草擬的「本頻道落實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之執行措施」的第 1 點：「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在製播新聞時，應恪守報導事實、公正客觀、利益迴避等專業規範，基於報導事實且公正處理。新聞報導時，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略微調整為：「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在製播新聞時，應恪守報導事實、公正客觀、利益迴避等專業規範，基於報導事實且公正處理。遇社會重大爭議問題，應積極詳盡報導，並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加上「**遇社會重大爭議問題，應積極詳盡報導**」這段文字，更能完整呈現公平原則的內涵。新聞媒體對於重要的問題不可噤聲這件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我們經營媒體當然會有來自各方壓力，你是否有辦法抗拒壓力，做出符合新聞專業的判斷，對於民眾知的權利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建議還是加上去。

此外，幾年前 NCC 對於電視台如何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有嘗試訂定一些規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 2019 年的時候，NCC 有提出兩個參考原則，一個是事實查證的參考原則，另一個是落實公平原則的認定基準，不知台內有無留下當初的資料。雖然公平原則那個參考原則後來沒有公布，建議台內仍然可以參考該草案，對照參看是否有我們目前的說明中未提及、執行上也沒有什麼困難的規定，有的話就放進來，展現年代新聞實踐公平原則的決心。

### 韓義興委員

大體上沒有太大問題，除了剛才增加的性別部分，還有黃委員的補充說明部分，它的來文是特別指明幾個原則，我們的說明特別能扣連這幾個原則，並能有非正式的說明，對回文時會更加清楚，我看說明時，有兩個建議，相關說明中，應加入「**採訪**」專家或受訪者時，儘量尋求性別比例平衡。

另外，有關政治新聞和選舉新聞處理原則「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建議可依照過去選舉支持度與國會席次，決定報導比重」，我覺得滿好的

基準，它也滿有創新性的，這個決定報導比重，參考公視較模糊的寫法，它是寫**合宜的比例**，避免我們在採訪上也把自己綁死。另外就是依這樣的論述，政黨會一直輪替下去，照理上也不會有太多不公平的地方，如果有新的政黨進來的時候，這項說明我們在讀的時候，似乎會停留在重視過去政黨的比例，對於未來的可能及新興政黨及狀況，大概就好像有點漏掉的地方，這個地方再把它加進去一點，也提到是一個**合宜比例**來處理，用一個比較模糊的標準，像新聞專業加以發揮，這是我的建議。

### **楊益風召委**

如果大家都已經沒有意見的話，我對此沒有太多的想法，參酌委員的意見，最重要的是落實部分，我就先做這樣分享，謝謝。

### **嚴智徑執行副總**

誠如委員指教，執行面最重要，編審及新聞部編採會議的角色，我們都要特別注意。

### **依委員指教，新聞部說明之修訂版如下:**

本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應落實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之執行措施，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年代新聞第 60 次評委會討論通過。政論節目的製播原則，已納入《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6 條相關條文，依 110 年 12 月 21 日依年代新聞評委會結論辦理。

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閱聽眾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的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生內容的正確性，如發生爭議或錯誤，應立即查證並更正，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本頻道落實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之執行措施

#### **一. 新聞採訪報導**

1. 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在製播新聞時，應恪守報導事實、公正客觀、利益迴避等專業規範，基於報導事實且公正處理。遇社會重大爭議問題，應積極詳盡報導，並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

2. 新聞事件中之兩造，盡力取得雙方說法，並給予相同篇幅加以報導，避免造

成報導內容偏頗。內容一律秉持公平、開放的態度，避免預設立場或存有既定偏見，給予所有受訪者及觀眾公平參與及回應的機會。

3. 對於多元觀點與價值給予尊重，並鼓勵多元創意，除了真實呈現社會多元面貌，也積極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理解，採訪專家或受訪者時，盡量尋求性別比例平衡。

4. 報導若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性別等議題時，應謹慎處理及平衡呈現。

4. 報導若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性別等議題時，應謹慎處理及平衡呈現。

## 二. 政治新聞和選舉新聞處理原則

1. 編採同仁應嚴守政治中立，超越黨派之立場，不得製造政治對立，亦不得因政黨利益或個人政治主張，誇大或扭曲新聞報導。

2. 競選期間對同一公職候選人，應在新聞內平衡報導，對於候選人提出的政策白皮書或重要政見，應予以適當報導和分析，公平處理各政黨意見。

3. 政府部門釋出重大政策訊息，也應提供給在野領袖發表意見回應，避免造成單一政黨佔有明顯曝光優勢的誤解。

4. 謹慎處理選舉相關申訴和爆料，不因為時效性競爭犧牲新聞正確度和品質，在有限的時間內審慎查證，提供完整，正確，迅速報導。

5. 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建議可依照選舉支持度與國會席次，給予合宜比例之報導，關於具有特殊社會意涵代表者，也應給予報導機會。

6. 民調新聞報導部分，一定會標明來源，並找相關單位和候選人回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呈現民調和民意。

## 三. 政論節目的製播原則

### 本頻道針對政論節目

1. 政論節目為公共領域平台，不得事先預設立場，應秉持中立原則。

2. 邀約來賓前應考量人選之專業性，並包容社會各種不同聲音。

3. 應注意事實查證，以採訪相關當事人為首要，即使難達成，亦應盡力查證足以代表當事人或其陣營之說法。

4. 挑選議題、與來賓溝通、錄影需把關，若有爆料式新聞，須提醒來賓須足夠查證，製作人員盡可能協助相關查證工作。

5. 錄影以理性討論為原則，尊重來賓言論，但若出現過激發言、人身攻擊、謾罵等不雅語言，後製需消音處理再播出。

6. 涉及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宜至政府澄清專區或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

7. 主持人宜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

8. 選舉活動期間，節目內容須嚴守相關法律規定。

9. 若有來函指正或欲澄清時，將啟動澄清機制，在同時段、同節目予以澄清。

政論節目的製播規範，已納入《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6 條相關條文，依 110 年 12 月 21 日依年代新聞評委會結論辦理。

### **【會議結論】**

1. 本公司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應落實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編業分離之執行措施，已列為 111 年 6 月 20 日「年代新聞部第 60 次評議委員會」之討論議案通過，並將列為本公司製播新聞準則依據。
2. 政論節目製播原則，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納入本公司《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 16 條規定，依該規定辦理。